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跨越穿越河川建造物簡化程序辦法總說明

為利各級政府得立即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交通及其他公共工程之重建或輸電線路之重建、興建、保護工程，得於河川區域內施設跨河之便橋、便道，或改建、修復、拆除既有跨越、穿越水道、水利設施底部建築物或疏導河道，爰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跨越穿越河川建造物簡化程序辦法，全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中央管河川以各轄管河川局為受理機關。(第二條)
- 二、跨河建造物主辦機關(構)辦理重(復)建之前置程序，得先行入場施工。(第三條)
- 三、災後跨河建造物重(復)建之原則。(第四條)
- 四、跨河建造物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程序及應備之書件。(第五條)
- 五、河川管理機關會勘及審查之簡化程序。(第六條、第七條)
- 六、為維跨河建造物安全，於必要範圍內得一併申請為疏濬或河道整理。(第八條)
- 七、穿越河川建造物申請使用河川區域應備之書件內容及審查之程序。(第九條)
- 八、便道、便橋之申請及審核程序。(第十條)